武汉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经１９９９年８月９日市人民政府第１９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维护历史文化名城风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国务院发布的《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古树名木，是指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　　第三条　市和区园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四条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科学研究，推广应用科学研究成果，普及保护知识，提高保护管理水平。　　第五条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进行调查登记、鉴定分级、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制定保护措施、确定保护管理责任者。　　第六条　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责任者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生长在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林区、公园、风景名胜区和庙寺院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以所在单位为保护管理责任者；　　（二）生长在铁路、公路、水库和河道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分别以铁路、公路和水利、防汛部门为保护管理责任者；　　（三）生长在城市道路、街巷、绿地的古树名木，以园林部门为保护管理责任者；　　（四）生长在居住小区内或者城镇居民院内的古树名木，以物业管理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为保护管理责任者；　　（五）生长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上的古树名木，以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由乡、镇人民政府为保护管理责任者。　　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以个人为保护管理责任者。　　变更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责任者，应当到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保护管理责任转移手续。　　第七条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费用由保护管理责任者负担；保护管理责任者负担抢救、复壮费用确有困难的，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补贴。　　第八条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责任者应当按照技术规范，采取下列措施，对古树名木进行保护管理：　　（一）改良土壤，修理护坡；　　（二）浇水抗旱，排水防渍；　　（三）施肥复壮，防治病虫害；　　（四）修剪、补洞、围栏、设保护支架。　　古树名木受害或者长势衰弱，保护管理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治理、复壮；古树名木死亡，在报经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并查明原因和责任后，方可处理。　　第九条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古树名木的生长和保护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长势濒危的，应当提出抢救措施，并监督实施。　　第十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一）刻划钉钉、缠绕绳索、攀树折枝、剥损树皮；　　（二）利用树干做支撑物；　　（三）擅自采摘果实；　　（四）在树冠垂直投影覆盖范围内挖土、堆物、倾倒污水污物或者烧烤；　　（五）在距树干边缘二米范围内地面，用水泥或者其他建筑材料进行硬覆盖；　　（六）擅自移植；　　（七）砍伐；　　（八）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第十一条　生产、生活设施妨碍和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限期采取措施，排除妨碍和危害。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在进行规划、设计、施工和安装时，应当对古树名木采取避让保护措施。避让保护措施应当由建设单位报经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施工。　　情况特殊，确需迁移古树名木的，必须提出妥善的迁移方案，在报经市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照古树名木移植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　　第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均有保护古树名木的义务；发现损伤、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有权劝阻、检举和控告。　　第十四条　对保护管理古树名木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处以１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处以１００元以上５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十二条规定的，处以５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损伤的，处以相当损失额２倍至３倍的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以相当损失额３倍至４倍的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七）项规定的，处以相当损失额３倍至５倍的罚款。　　第十六条　市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古树名木损失的鉴定。　　第十七条　砍伐、毁坏古树名木，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